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文件（三）

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市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5年9月23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段彩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市对各类存量资金进行了清理，并结合近期省下达我市的债券情况及审计署和省财政厅对我市财政存量资金的审计情况，拟订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资金来源

经清理，一般公共预算共有可统筹资金 91.1 亿元，其构成如下：

1. 回收各部门存量资金 13.61 亿元。

2.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3 亿元。近日，省财政批复我市 2014 年决算，经与各区清算，2014 年市本级净结余 19.86 亿元，扣除年初预算已安排支出的 8 亿元，尚余 11.86 亿元。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上述净结余 11.86 亿元如数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此次安排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将由原来的 131.5 亿元增加至 143.36 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的规定，本次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3 亿元。

3.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八项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 20.86 亿元。按财政部规定，从 2015 年起，我市共有八项政府性基金转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今年 2 月份市政府向市人大提交的《关于广州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穗府报〔2015〕26 号）指出，这八项政府性基金的历年结余资金待 2015 年年中需要动用时，按预算调整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安排支出，如年底仍有结余则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经核，该资金共有 20.86 亿元，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可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4. 新增债券 3.7 亿元。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5〕222 号），省财

政厅下达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预算为 15.73 亿元，建议其中重点项目建设 10 亿元和普通公路建设 2.03 亿元转贷给南沙，其余保障性住房 3.7 亿元由市本级安排使用。

（二）项目安排建议

1. 归垫以前年度暂付资金 62.97 亿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 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抓紧全面清理已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要抓紧安排预算，原则上应在 2017 年底前列支完毕”。近年来，市财政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每年都安排资金归垫暂付款，暂付款余额从 2012 年初的 262.28 亿元减至目前的 64.49 亿元。除国债转贷资金 0.86 亿元（根据省的要求由省、市财政分年度归垫）、水利建设项目 0.6 亿元（根据省的要求由省财政安排资金归垫）、正按程序追收的财政周转金 0.06 亿元外，其余一般公共预算暂付款 62.97 亿元全部予以归垫，主要包括：2010 年垫付的广纸搬迁资金 22 亿元、2010 年垫付的城投集团和水投集团项目资本金 29.3 亿元、2009 年垫付的机场集团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 3 亿元等。

2. 补助从化等七区 23 亿元。鉴于从化、增城、番禺、花都等四区债务压力重，暂付资金规模大，收支矛盾突出，给予补助各 5 亿元。鉴于越秀区的市、区共享收入留成比例和财政供

养人口的人均财力在全市各区中属于最低水平，财政保障困难，给予补助 1 亿元。鉴于荔湾区承担了恩宁路改造、西关泮塘改造项目，海珠区承担了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海珠湿地三期项目，给予上述两区补助各 1 亿元。鉴于今年 6 月第一次预算调整已给予白云区补助 1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3. 保障房建设 3.7 亿元。本次省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保障性住房资金 3.7 亿元安排用于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萝岗中心城区（一期）项目”。

4. 第一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一般债券）登记费和发行费 0.09 亿元。今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本级第一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一般债券）90.34 亿元，并规定需上缴省财政登记费和发行费 0.09 亿元。

5. 流溪河（白云段）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资金 0.5 亿元。该项目为省重点督办的广佛跨界水环境治理项目之一，计划新建污水管道 18.05 公里，总投资 2.14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0.8 亿元。今年预算已安排 0.3 亿元，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再安排 0.5 亿元。

6. 补助各区域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资金 0.83 亿元。为推进我市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上年度的包干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考核后，今年市财政拟给予各区补助资金 1.53 亿元，其中在年初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中安排 0.7 亿元，其余 0.83 亿元

由本次追加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

（一）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共有新增财力 64.33 亿元，构成如下：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3.33 亿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规定，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由原市净水公司收取的经营性收入调整为由市水务局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款专用。预计 2015 年 8-12 月污水处理费收入 3.33 亿元。

2. 专项债券资金 61 亿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的通知》（粤财预〔2015〕327 号），省下达我市置换存量债务专项债券额度 99 亿元，其中市本级 61 亿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1. 污水处理相关支出 3.33 亿元，其中：征收手续费等 0.07 亿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规定，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市净水公司支付 3.26 亿元，用于我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及维护。

2.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 19.8 亿元。根据 2015 年 5 月 19 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5 年我省国铁干线和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及各方出资安排的通知》（粤发改交通函〔2015〕2040 号）和 2015 年 7 月 17 日省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腾出资金用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签报意见》（签报〔2015〕0250 号）要求，置换腾出的资金要优先用于交通项目市级资本金出资，涉及我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需出资 19.8 亿元，其中：穗莞深城际轨道 14.9 亿元、广清城际轨道 1.5 亿元、佛莞城际轨道 3.4 亿元。

3. 地铁 22.41 亿元。2015 年我市地铁 11 条线路同时开工，资金需求约为 406.2 亿元（不含国铁、城际轨道），年初预算已安排 50 亿元，第一次预算调整已追加安排 73 亿元，本次再安排 22.41 亿元。

4. 提前归还市土地开发中心 2016 年到期本金 2.59 亿元。该中心 2016 年须归还土地储备贷款本金 54 亿元，本次安排置换债券资金 2.59 亿元用于提前还贷，以降低财务成本。

5. 大小马站书院街项目 6.2 亿元。该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费约 8.2 亿元，其中：办公用房货币补偿 0.7 亿元，商业用房补偿及安置 0.4 亿元，住宅补偿及安置 7.1 亿元。此前已拨付越秀区 2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购置安置房，0.3 亿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现根据项目进度再安排 6.2 亿元。

6. 广州博物馆和科学馆征地拆迁费 10 亿元。广州美术馆、

文化馆、博物馆和科学馆征地拆迁费约 42 亿元，此前已安排 10 亿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地块征地拆迁，现根据项目进度再安排 10 亿元，主要用于科学馆和博物馆地块征地拆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